

证券代码：873442

证券简称：鑫源电气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☐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☐ 控股股东变更

☐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☒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张标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无变更为张标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张标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☐ 签订协议 ☒ 亲属关系 ☐ 其他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张标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高电压试验设备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、主要产品包括特/超高压试验设备，电力电缆检测装置、移动式电力设备检测装置等各类电压试验设备，主要应用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科学研究及检测机构、电力设备企业的生产、检测。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江苏省扬州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本次变更后，张标直接持有公司 12.5% 股份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-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张标系张炳生之子，2025 年 02 月 27 日，张炳生与张标签订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将其持有的 3,849,900 股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873442）股票以 1 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标。

本次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加，不涉及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无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为新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限售，限售期 12 个月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

扬州市鑫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年2月28日